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郁岑

電話：(06) 6322231分機6727

傳真：(06) 6335243

電子信箱：ak606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05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7日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7條附表三」修正發布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7日府地用字第1051305000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礫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130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7條附表三，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31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39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3985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訂定，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查該規則自六十五年發布施行後，迄今已歷經二十五次之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茲為建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區位許可）審查機制、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強化土地使用管制彈性、限縮沿海保護區之土地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及其強度、因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及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第三十五條規定促進零星或狹小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等，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區位許可)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六條附表一之一、第六條之二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二、針對零星或狹小土地毗鄰道路、水溝之一或毗鄰道路、水溝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其道路、水溝(或合併計算)寬度得不受四公尺限制之規定，以促進此類零星或狹小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三、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強化土地使用管制彈性，針對本規則所規定之許可使用細目，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者，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爰刪除農牧、林業、養殖、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護等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所訂之細目予以規範。

(二)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爰按各種使用地類別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對於不同重要程度保護區可能造成之影響，增訂其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及強度，俾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地熱發電具備潔淨、基載之特性，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後，為現階段再生能源推動重點，爰於農牧、林業、養殖、水利、遊憩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訂地熱發電設施之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限制於農牧用地之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且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四)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4G)網路基礎建設，普及電波訊號涵蓋範圍，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升上網速率與國家競爭力，爰於殯葬用地增訂「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並限制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為利開發許可案件規劃之道路、滯洪設施或保育區土地得兼作隔離設施(或綠帶)使用，爰於交通、水利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增訂許可使用細目「隔離設施」，並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u>海域用地以外之</u>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u>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u>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p>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p>	<p>一、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增訂「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及用海秩序，增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並將其定位為區位許可，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增訂附表一之一規定，規範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等規定，並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p> <p>三、非屬附表一之一容許（可）使用項（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至違反其他目的</p>

<p>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事業法令規定者，應依其主管法令規定查處。</p> <p>四、海域區海域用地採「區位許可」機制係考量海域之底土、海床、水體及水面等立體空間明顯與現行陸地上其他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平面管制方式不同，執行後除可充分掌握用海資訊外，未來可直接銜接至「國土計畫法」(草案)海洋資源地區之管制機制，俾利國土規劃體系之完整性。另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地區區位許可之範疇，並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p>
<p>第六條之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p> <p>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p> <p>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海域區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應檢附之申請書及受理單位如附表一之二。</p> <p>三、海域用地之使用行為多元且空間範圍重疊，為建立用海秩序，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許可條件。</p> <p>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之協調機制</p>

<p>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p> <p>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p> <p>(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p> <p>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p> <p>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p>		<p>及優先使用順序之審查標準。例如同一範圍有二申請案件，或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新申請許可案件等。</p> <p>五、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於第四項明定本規則修正發布生效前，已依其他法律核准使用之納管時機，其適用日期，依本規則修正發布生效日期併同發布。以確保漁業作業、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工程用海及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既有合法權益，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正確之合法海域使用資訊。另「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例如原申請及核准單位、用海範圍之坐標點位、平面或立體使用、經常性或季節性使用、活動內容、有無排他性或施設設施、使用期限……等。</p> <p>六、為利於實務執行，爰於</p>
---	--	---

<p>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p> <p>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p>		<p>第五項明定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表一之三。</p>
<p>第六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機制及程序。</p>
<p>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p>	<p>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p>	<p>一、增訂第三項第三款，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針對零星或狹小土地毗鄰道路、水溝之一或毗鄰道路、水溝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天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其道路、水溝(或合併計算)寬度得不受四公尺限</p>

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

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

制之規定，以促進此類零星或狹小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三項第三款，並將現行第三項分列二款予以規範。

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

制。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p>地，經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認定可核發建照者。</p> <p>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	--	--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一、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爰按各種使用地類別現有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依其使用行為或興建設施對保護區保護標的或環境資源之影響程度給予不同強度之管制，增訂其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及強度，俾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配合天然氣事
		2.民宿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u>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3.倉儲設施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u>(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或網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曬場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3. 孵化場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6. 管理室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8. 堆肥舍(場)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p><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p>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p> <p><u>（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u></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u></p>	

				<u>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u>(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u>	

				<u>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u>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u>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u>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7. 加油站、加氣站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14. <u>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u>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p><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u>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u></p> <p><u>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u></p> <p><u>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u></p>	
	(十一) 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u>	

				<p>區。</p> <p><u>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p> <p><u>(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u></p> <p><u>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u></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p>一、為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p> <p>二、配合天然氣事業法名詞定義，爰將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第十一目「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修正為「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p>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5. 加油站、加氣站					
			<p><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p>							

				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一、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u>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設施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p><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p>		<p>(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p> <p>(十)農作產銷設施</p> <p>(十一)畜牧設施</p> <p>(十二)水產養殖設施</p> <p>(十三)遊憩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p><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p>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p>1. 公園</p> <p>2. 綜合運動場</p> <p>3. 露營野餐設施</p> <p>4. 動物園</p> <p>5. 滑雪設施</p> <p>6. 登山設施</p> <p>7. 纜車及附帶設施</p> <p>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p> <p>9. 馬場</p> <p>10. 滑翔設施</p> <p>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p> <p>12. 海水浴場</p> <p>13. 園藝設施</p> <p>14. 垂釣設施</p> <p>15. 噴水池</p> <p>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p> <p>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p> <p>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p>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 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 戶外遊 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 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 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 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 設施				
(十五) 觀光遊 憩管理服 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u>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u> <u>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u>	
(十五) 觀光遊憩 管理服 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2. 觀光旅館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 務設施(管理處 所、遊客中心、 展示陳列設 施、門票、收費 站、停車場、眺 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 施			
	9. 觀光零售服務 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 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 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 及水土 保持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 散批發 運銷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 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 林遊樂區設置管 理辦法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 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 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u>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u>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7. 安全防護設施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8. 營林設施			
		2. 觀光旅館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9. 標示解說設施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10. 步道設施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11. 住宿、餐飲設施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3. 一般旅館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餐飲住宿設施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p><u>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u>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四、丁種建築用地						<p>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為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2. 附屬辦公室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u>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u>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u>(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u></p> <p><u>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u></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一、為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二、依行政院核定	
		2. 農產品之零售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u>		4.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			

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u>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設施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規範之農村再生設施等，均訂有其許可使用細目，爰刪除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等七款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細目予以規範。 三、配合上開行政院核定方案，爰將容許使用項目第六款「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許可使用細目第五目「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附帶條件予以刪除，俾其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回歸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
	(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u> <u>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3. 孵化場(室)設施</u> <u>4. 其他畜牧設施</u>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 <u>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u>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u>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u>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 <u>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 <u>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u> <u>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u> <u>5.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u>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u>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u>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p><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p>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p>本款各目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u>1. 門票收費設施</u>
				<u>2. 警衛設施</u>
				<u>3. 安全防護設施</u>
				<u>4. 平面停車場</u>
				<u>5. 涼亭(棚)設施</u>
				<u>6. 眺望設施</u>
				<u>7. 標示解說設施</u>
				<u>8. 露營設施</u>
				<u>9. 衛生設施</u>
				<u>10. 休閒步道</u>
				<u>11. 水土保持設施</u>
				<u>12. 環境保護設施</u>
				<u>13. 農路</u>
				<u>14. 農業體驗設施</u>
				<u>15. 生態體驗設施</u>
				<u>16. 景觀設施</u>
				<u>17.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u>
				<u>18.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u>
				<u>19. 其他休閒農業設施</u>
	(十) 公用事業設			1. 電信監測站
				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四、地熱發電具備潔淨、基載之特性，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後，為現階段再生能源推動重點，經濟部能源局爰建議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三款「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訂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限制其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且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u>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十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 營建剩餘土石 方	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u>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u> <u>三、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u>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
	(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僅限於本規</u>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u>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	<u>1. 水路</u> <u>2. 步道</u> <u>3. 自行車道</u> <u>4. 社區道路</u> <u>5. 溝渠</u> <u>6. 簡易平面停車場</u> <u>7. 衛生設施(含公廁)</u> <u>8. 廣場</u> <u>9. 公園</u> <u>10. 綠地</u> <u>11.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u> <u>12. 景觀休閒設施</u> <u>13.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u> <u>14. 埤塘</u> <u>15. 生態保育設施</u> <u>16. 緩衝綠帶</u> <u>17. 防災設施</u> <u>18.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u>	本款各目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u>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u>1.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u> <u>2.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u>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 <u>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u>	

	(十九) 綠能設施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p>一、為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p> <p>二、刪除第二款「林業設施」、第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及第十七款「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二)。</p> <p>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農路係屬「其他林業設施」容許使用範疇，爰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第四款</p>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p>1. 林業經營設施</p> <p>2. 其他林業設施</p>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四) 農路		農路		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五)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p>								

				<p>(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u>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3. 水文觀測設		<p>「農路」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農路」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p> <p>四、將容許使用項目第六款「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許可使用細目第四目「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附帶條件予以刪除，俾其容許(可)使用項目(細)目回歸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三)。</p>
				<p>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u>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u></p>		
<u>(七)</u>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u>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一、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p> <p>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三、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八) 採取土石			2. 土石採取場					1. 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九)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u>(十)</u>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u>(十一)</u>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u>一、</u> 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u>二、</u> 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u>(十二)</u>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u>(十二)</u>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u>1. 安全防護設施</u>	本款各目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u>2. 水土保持設施</u>	
		<u>3. 平面停車場</u>	
		<u>4. 涼亭(棚)設施</u>	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u>5. 眺望設施</u>	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u>6. 標示解說設施</u>	
		<u>7. 露營設施</u>	
		<u>8. 衛生設施</u>	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u>9. 休閒步道</u>		
	<u>10. 環境保護設施</u>		
<u>(十三)</u>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u>(十四)</u>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p>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 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p>1. 農水路修建</p> <p>2. 步道</p> <p>3. 自行車道</p> <p>4. 綠地</p> <p>5.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p> <p>6. 景觀休閒設施</p> <p>7.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p> <p>8. 生態保育設施</p> <p>9. 緩衝綠帶</p> <p>10. 防災設施</p>	<p>本款各目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二十)農舍		民宿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					

				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二、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一、為加強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 二、刪除第一款「水產養殖設施」及第十一款「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二)。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5.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u>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u> <u>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 (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u>1. 水路</u> <u>2. 步道</u> <u>3. 自行車道</u> <u>4. 溝渠</u> <u>5. 公園</u> <u>6. 綠地</u> <u>7.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u> <u>8. 景觀休閒設施</u> <u>9.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u> <u>10. 埤塘</u> <u>11. 生態保育設施</u> <u>12. 緩衝綠帶</u> <u>13. 防災設施</u> <u>14.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u>	本款 <u>各目</u>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一、為加強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u>可。</u>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u>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u>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u>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u>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u>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u>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u>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	同農牧用地							
									一、為加強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 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三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並未同農牧用地增訂地熱發電設施，爰將現行規定予以明列。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p>一、為加強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p> <p>二、為與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採取土石」之許可使用細目「土石採取」之用語一致，爰將容許使用項目第四款「採取土石」之許可使用細目「採取土石」修正為「土石採取」。</p> <p>三、容許使用項目第六款「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訂地熱電發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p> <p>四、按實務執行</p>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四)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農村再生設施				(八)農村再生設施		1. 農水路修建	本款各目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4. 溝渠				

	關設施		設施	<p><u>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p> <p><u>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u></p>				<p><u>5.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u></p> <p><u>6. 埤塘</u></p> <p><u>7. 生態保育設施</u></p>	<p>上，滯洪設施係編定為水利用地，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九款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至增訂許可使用細目「隔離設施」及其附帶條件之理由同交通用地。</p> <p>五、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農村再生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二)。</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p><u>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p>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p>一、為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件，有條件限</p>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u>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u> <u>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 設施		1. 醫療機構	<u>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五)古蹟保存設 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	
(六)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 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 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 及社會救助機 構	
		7. 其他衛生及福 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公用事業 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 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5. 公用氣體燃料 事業貯氣槽、貯	

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

二、配合天然氣事業法名詞定義，爰將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一款「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第五目「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修正為「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另第十四目「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修正為「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三、容許使用項目第十八款「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許可使

		4. 老人福利機構					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訂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加油站、加氣站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9. 自來水設施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10. 抽水站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1. 國防設施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15. 海堤設施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10. 抽水站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u>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u>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5. 海堤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3. 雷達站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7. 汽車修理業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9. 駕駛訓練班	
		3. 雷達站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 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 再生能源		1. 再生能源發電	一、限於遊憩設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u>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u>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					
					相關設施		設施	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九)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u>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u>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各目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1. 生態保育設施	
								2. 緩衝綠帶	
									未修正。
									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農村再生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二)。
									一、於容許使用項目第五款「隔離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第二目「隔離設施」(修正理由同交通用地)。 二、刪除第六款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綠地」之附帶條

				<u>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u>						<p>林業設施使用，並非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爰將容許使用項目第三款「林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同林業用地」，明列其許可使用細目。</p> <p>三、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4G)網路基礎建設，普及電波訊號涵蓋範圍，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升上網速率與國家競爭力，於殯葬用地增訂「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並增訂其附帶條件。</p>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為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附帶條

				<p><u>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p> <p><u>(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p> <p><u>(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u></p>	<p>備註：</p> <p>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p> <p>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p>	<p>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說明一)。</p>
<p>備註：</p> <p>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p> <p>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p>						

修正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 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 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2.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7. 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 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11.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13.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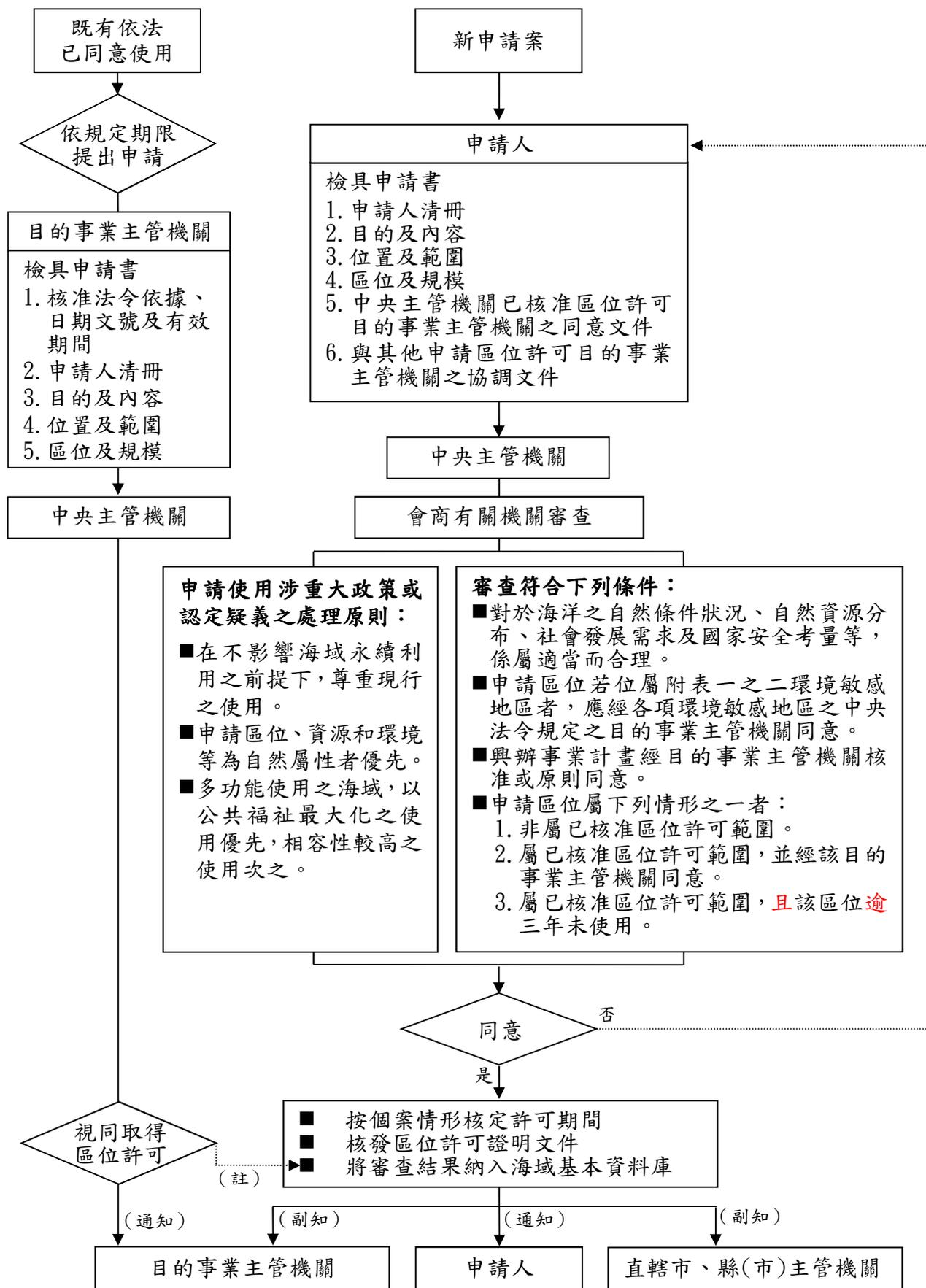
註1：查詢項目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檢附之申請書內容，俾利申請人與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考量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包括「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等二類，爰以流程圖方式呈現其審議程序，以收輔助說明之效。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修正附表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修正說明：

一、為明確符號定義，爰增列說明。

二、至海域區海域用地係審查其區位許可，尚無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機制。

現行附表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 定 農 區	一 般 農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區
甲種建築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